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3月25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4月15日13:3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至2016年4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牛俊杰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244,716,75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5.31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名，代表股份数 244,706,25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1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3 名，代表股份数 10,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士出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44,71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7%，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 244,706,259.00 股，网络投票股份数 7,000.00 股；反对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5,035,704.00 股同意，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7%；反对 3,500.00 股，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弃权 0 股，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祁兵、王再文、潘帅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244,71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7%，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 244,706,259.00 股，网络投票股份数 7,000.00 股；反对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5,035,704.00 股同意，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7%；反对 3,500.00 股，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弃权 0 股，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4,71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7%，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 244,706,259.00 股，网络投票股份数 7,000.00 股；反对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5,035,704.00 股同意，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7%；反对 3,500.00 股，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弃权 0 股，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71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7%，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 244,706,259.00 股，网络投票股份数 7,000.00 股；反对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5,035,704.00 股同意，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7%；反对 3,500.00 股，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弃权 0 股，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71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7%，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 244,706,259.00 股，网络投票股份数 7,000.00 股；反对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5,035,704.00 股同意，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7%；反对 3,500.00 股，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弃权 0 股，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4,71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7%，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 244,706,259.00 股，网络投票股份数

7,000.00股；反对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5,035,704.00股同意，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3,500.00股，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0股，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牛俊杰、刘宏、尉剑刚、朱江滨、邱仕育、薛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潘帅、王再文、祁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1.1 候选人：牛俊杰	同意股份数：244,708,259.00股
7.1.2 候选人：刘宏	同意股份数：244,708,259.00股
7.1.3 候选人：尉剑刚	同意股份数：244,708,259.00股
7.1.4 候选人：朱江滨	同意股份数：244,708,259.00股
7.1.5 候选人：邱仕育	同意股份数：244,708,259.00股
7.1.6 候选人：薛军	同意股份数：244,708,259.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1.1 候选人：牛俊杰	同意股份数：15,030,704.00股
7.1.2 候选人：刘宏	同意股份数：15,030,704.00股
7.1.3 候选人：尉剑刚	同意股份数：15,030,704.00股
7.1.4 候选人：朱江滨	同意股份数：15,030,704.00股
7.1.5 候选人：邱仕育	同意股份数：15,030,704.00股
7.1.6 候选人：薛军	同意股份数：15,030,704.00股

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2.1 候选人：潘帅	同意股份数：244,708,259.00股
--------------	-----------------------

7.2.2 候选人：王再文 同意股份数：244,708,259.00股

7.2.3 候选人：祁兵 同意股份数：244,708,259.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2.1 候选人：潘帅 同意股份数：15,030,704.00股

7.2.2 候选人：王再文 同意股份数：15,030,704.00股

7.2.3 候选人：祁兵 同意股份数：15,030,704.0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71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7%，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 244,706,259.00 股，网络投票股份数 7,000.00 股；反对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5,035,704.00 股同意，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7%；反对 3,500.00 股，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弃权 0 股，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71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7%，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 244,706,259.00 股，网络投票股份数 7,000.00 股；反对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5,035,704.00 股同意，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7%；反对 3,500.00 股，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弃权 0 股，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71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7%，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 244,706,259.00 股，网络投票股份数 7,000.00 股；反对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3%；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5,035,704.00 股同意，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7%；反对 3,500.00 股，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弃权 0 股，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71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7%，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 244,706,259.00 股，网络投票股份数 7,000.00 股；反对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5,035,704.00 股同意，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7%；反对 3,500.00 股，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弃权 0 股，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燕玮女士、孟凡刚先生担任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谭旭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12.1.1 候选人：燕玮 同意股份数：244,708,259.00 股

12.1.2 候选人：孟凡刚 同意股份数：244,708,259.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2.1 候选人：燕玮 同意股份数：15,030,704.00 股

12.2.2 候选人：孟凡刚 同意股份数：15,030,704.0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71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7%，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 244,706,259.00 股，网络投票股份数

7,000.00 股；反对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5,035,704.00 股同意，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7%；反对 3,500.00 股，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弃权 0 股，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王祎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